

夏子街油田 2022 年产能开发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拟报批公示

我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夏子街油田 2022 年产能开发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已编制完成，拟上报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进行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2022 年 7 月 20 日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夏子街油田2022年产能开发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夏子街油田2022年产能开发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2022年7月20日

